

湖南工程学院体育教学部教师岗位聘用细则

一、体育教学部教师岗位职责

教师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，包括高级岗位、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。高级岗位分为 7 个等级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的岗位包括一至四级，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；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，为八至十级；初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，为十一至十三级，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。

专业技术岗位与专业技术职务的对应关系如下表：

教授				副教授			讲师			助教	
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	五级	六级	七级	八级	九级	十级	十一级	十二级

（一）教授一级至四级岗位

教授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，应履行国家规定的有关职责；教授二级岗位应履行湖南省规定的有关职责；教授三级和四级岗位应履行湖南工程学院规定的有关职责。

（二）副教授一级至三级岗位

1、承担本科生的授课任务，每年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，努力形成有特色的教学方法，教学效果优良；

2、积极参加专业和课程建设，承担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建设；

3、主持或参与省(部)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并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、论著；

4、承担或参与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工作；

5、积极参与教学、科研团队建设；

6、根据需要指导代表队训练、群体、体质健康测试和担任班主任等工作。

（三）讲师一级至三级岗位

1、承担本科生的授课任务，每年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，教学效果优良；

2、积极主持和参与各级教学、科研项目，并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；

3、参与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工作；

- 4、积极参与教学、科研团队建设；
- 5、根据需要指导代表队训练、群体、体质健康测试和担任班主任等工作。

（四）助教一级岗位

- 1、承担本科生的授课任务，每年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，教学效果良好；
- 2、积极申报校级科研项目，参与其他各级科研、教研教改等项目的研究，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；
- 3、根据需要指导代表队训练、群体、体质健康测试和担任班主任等工作。

（五）设置原则

按照学校和体育教学部体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，科学合理设置教师岗位，做到保证重点、兼顾一般、优化结构、动态管理、保持可持续发展；坚持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相结合，个人发展与团体建设相结合，以业绩为主、业绩与资历相结合的原则；聘用过程中，以年限为依据，同等条件下业绩优先。

（六）比例数量

根据学校的规定，体育教学部副教授一级已有 2 人，2015 年另推荐 1 名符合副教授一级条件的教师参与学校评审；副教授二级指标为 5 人；剩余副教授均可申报副教授三级。体育教学部讲师指标分别为讲师一级 3 人，讲师二级 5 人，讲师三级 3 人。助教一级 1 人。如另有变动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二、体育教学部教师聘用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、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- 2、恪守教师职业道德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；
- 3、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；
- 4、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- 5、聘期内能完成学校及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、科研工作量及其他工作量的要求

（二）体育教学部教师岗位任职资格

1、除新参加工作人员外，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；

2、2014年12月31日之前年满38周岁及以下人员，38周岁及以下人员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；

3、2014年12月31日之前38周岁以上人员，应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和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。

对不符合上述任职资格的在岗理论教学教师，本次聘用到教师岗位时，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同意。

（三）具体条件

教师岗位聘用主要以学术成就、学术影响、学术资历和做出的贡献等为条件。

1、教授一级至四级岗位

分别按国家、湖南省和湖南工程院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副教授一级岗位

按湖南工程院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副教授二级岗位

现任副教授职务，能履行岗位职责，在担任副教授职务期间，符合副教授一级岗位条件，但因指标问题未能入围者，自动入围部门副教授二级岗位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聘用到副教授二级岗位。

（1）担任副教授职务满15年，期间年度考核1次以上优秀以上，为学校教学、科研及管理创造显著业绩；

（2）担任副教授职务满10年不满15年，具备表2所列三类选项条件的一项；

（3）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不满10年，具备表2所列三类选项条件的二项，或三类条件中标注*的任1条。

表1 副教授聘用条件选项

分类	序号	选项条件
----	----	------

一、 响及 荣誉 学术影	1*	湖南省“121工程”人选；或湖南省及以上劳动模范；或湖南省及以上优秀教师；或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；或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；
	2	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；
二、 教学 科研 成果	3*	省部级以上科技、哲学社会科学、教学成果奖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优秀成果获得者（主持人）；
	4	或省级以上教材奖获得者；或市厅级科技、哲学社会科学、教学成果奖、获得者（厅级三等奖第1名以上、市级二等奖第1名以上）；
	5	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获得者
	6	以第一作者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1部；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
	7	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得国家或省级前3名奖以上项目第一指导教师；
	8	教师本人参加教学竞赛，获省级三等以上奖；或校级比赛一等奖。
	9	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；或期刊论文被SCI、EI、SCIE、SSCI、A&HCI收录1篇以上；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国家社会科学年鉴》、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1篇以上；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；或第一作者在体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（1篇C刊折合成2篇核心）；
三、 教学 科研 项目	10*	主持1项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国家级一般（面上、主任、青年、专项）项目或省部级重大（重点）项目；或1项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；或2项省部级科研、教改项目；
	11*	完成国家级精品课程的主要骨干（前3名）；或完成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的主要骨干（前3名）；或完成国家级教改项目主要骨干（前3名）；或完成省部级教改重点项目主要骨干（前3名）；
	12	完成1项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一般（面上、主任、青年、专项）项目或省部级重大（重点）项目，排名前5；或主持1项省部级科研、教改项目；
	13	国家级精品课程、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、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主要骨干；或湖南省教学团队、湖南省精品课程、湖南省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主要骨干（前5名）；
	14	主持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单项到账经费在30（3）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；主持自然（社会）科学累计到账经费在100（10）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。

注：（1）以上同一项目，不重复计算。

（2）学术专著按照《湖南工程学院科研教研教改工作量计算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办字[2013]41号）认定。

4、副教授三级岗位

现任副教授职务，能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一定的教学、科研和群体工作量，可申请聘用到副教授三级岗位。

5、讲师一级岗位

现任讲师职务，能履行岗位职责，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，满足副教授聘用条件选项晋级要求的，自动入围讲师一级岗位；具有博士学位者，自动入围讲师一级岗位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聘用到讲师一级岗位。

(1) 担任讲师职务满 15 年，期间年度考核 1 次以上优秀以上，为部门各项工作创造显著业绩；

(2) 担任讲师职务满 10 年不满 15 年，具备表 2 所列三类选项条件的一项；

(3) 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不满 10 年，具备表 2 所列三类选项条件中的二项；

6、讲师二级岗位

现任讲师职务，能履行岗位职责，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，满足讲师一级岗位聘用条件的，但因指标问题未能入围者，自动入围部门讲师二级岗位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聘用到讲师二级岗位。

(1) 担任讲师职务满 12 年，期间年度考核 1 次以上优秀以上，为部门各项工作创造显著业绩；

(2) 担任讲师职务满 8 年不满 12 年，具备表 2 所列三类选项条件的一项；

(3) 担任讲师职务满 4 年不满 8 年，具备表 2 所列三类选项条件中的二项；

表 2 讲师聘用条件选项

分类	序号	选项条件
一、 学术 荣誉 影响	1	校级优秀教师；或校级优秀青年科技骨干；或校级十佳优秀教师；或有 3 年年度考核为优；
	2	有 2 年年度考核为优（此项只为讲师二级岗位设置）；
二、 教学 成果	3	教师本人参加教学竞赛，获省级三等以上奖；或 1 次校级比赛一等奖；或 2 次校级比赛二等奖；或获 2 次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；

	4	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得省级前3名奖以上项目第一指导教师;
	5	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; 或第一作者在体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(1 篇 C 刊折合成 2 篇核心);
	6	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; 或第一作者在体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(此项只为讲师二级岗位设置);
	7	主编教材 1 部;
	8	副主编教材 1 部 (此项只为讲师二级岗位设置);
三、 项目 教学 科研	9	1 项省部级课题; 或 2 项地厅级课题;
	10	1 项地厅级课题 (此项只为讲师二级岗位设置);
	11	主持自然 (社会) 科学单项到账经费在 20 (2)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; 完成自然 (社会) 科学累计到账经费在 80 (8)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;

注: 同表 1

7、讲师三级岗位

现任讲师职务, 能履行岗位职责, 完成一定的教学、科研和群体工作量, 可申请聘用到讲师三级岗位。

8、助教二级岗位

现任助教职务, 能履行岗位职责, 完成一定的教学、科研和群体工作量, 可申请聘用到助教二级岗位。

三、聘用方法

1、聘用程序按照《湖南工程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》进行。

2、副教授二级、讲师一级、讲师二级、助教一级等岗位聘用时, 若符合该级岗位聘用条件的应聘人员数量少于该级岗位职数, 对符合该级岗位聘用条件的人员, 作为正选人选推荐; 缺额部分根据相应选项条件, 降低条件要求 (即符合三类选项条件中的任意 1 个或 2 个条件), 作为备选人选推荐; 如还有缺额, 获相应职务年限长者优先。

若满足副教授二级、讲师一级、讲师二级、助教一级等岗位聘用条件的人员数量多于该级岗位职数时, 则由部门岗位设置评议组评议, 按岗位职数确定推荐人选, 评定后的剩余人员作为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最低级别岗位人选推荐。

五、说明

1、表 1、表 2 和表 3 选项条件中, 学术影响及荣誉, 各种教学科研成果、

项目等，均应在担任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后获得；

2、上一个聘期（本次聘任前三年）出现教学事故者，按相应职务层次的最低等级聘任；专任教师连续三年教学工作量低于部门平均工作量者 30%者，按相应职务的最低等级聘任。

湖南工程学院体育教学部

2015 年 4 月 23 日